

宁强县检察院发挥监督职能

守护中华文化根脉

通讯员 晏龙飞 本报记者 张大鹏

2月17日,宁强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七盘关遗址保护相关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时,发现遗址周围的环境焕然一新,并且设置了保护公示牌,还安排了专人定期进行巡查,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近年来,汉中市宁强县检察院以检察履职服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积极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工作,与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签订《关于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促进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协作意见》,在宁强县羌州绣娘文化有限公司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联系点,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促进古迹遗址、红色文物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

打击文物犯罪 检察机关利剑出鞘

2021年10月,宁强交警在高速路口检查时查获一尊无头明代石刻佛像。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冯某与阿某在四川省资中县一果园将该佛像盗走并藏在越野车中准备运往河南销赃,途经陕西省宁强县时被抓获。2022年11月,该案被移送宁强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案的盗窃行为发生在四川,倒卖地在河南,两名犯罪嫌疑人均非陕西户籍。

检察官在办案中注重加强异地检察协作配合,多次往返川陕两地,及时勘查犯罪现场、核实二人运输目的、鉴定文物等级价值,进一步夯实证据基础。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3年3月,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5000元。案件办结后,宁强县检察院联系案发地检察机关移交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并由当地检察机关向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文物规范管理保护。

守护千年遗址 彰显检察担当

七盘关遗址系金牛古道上的关隘遗址,位于宁强县汉源街道黄坝驿村。该遗址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由人工在石壁上开凿而成,是古代军事、交通、商贸的实物研究资料,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研究价值。2014年,该遗址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陕西省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2024年4月,宁强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七盘关遗址存在保护范围不明确、保护措施不完善、周边环境被破坏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办案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向相关单位调取文史资料、询问当地群众等方式,查明了案件事实,经审查后及时向行政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文物保护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及时采取整治措施,公示了保护范围,明确了责任人,治理了七盘关遗址周边环境。近日,宁强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回头看”发现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保护红色文物 公益检察在行动

王家院子红军修械厂位于宁强县巴山镇,是红四方面军政治部、红军医院、兵器修配厂遗址所在,见证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革命的光辉历程。2020年12月30日,该遗址被列入首批省级革命文物名录。由于长期缺乏修缮维护,导致该革命遗址南侧房屋墙体垮塌、椽柱锈蚀,有损毁灭失的风险。

2021年4月,宁强县检察院针对发现的线索,通过实地走访、向相关单位调取文史资料、向行政主管部门调取履职情况资料、询问相关

当事人等方式,查明了案件事实。2021年7月,宁强县检察院向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巴山镇人民政府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对王家院子红军修械厂的保护、管理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巴山镇人民政府与产权人积极协商,确定修缮方案,并争取涉案文物建筑保护经费6万元,对革命遗址处濒临垮塌的房屋进行抢修,维持院落原有风貌。巴山镇人民政府与产权人达成协议,房屋产权仍归个人,政府对文物进行管护,并向公众开放,发挥革命文物的教育、文化价值。随后,检察机关推动宁强县文化和旅游局投入56万元修缮保护资金,促进全县红色资源综合保护。2022年9月,宁强县检察院保护王家院子红军修械厂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陕西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凝聚保护合力 守护绿色活化石

2023年11月,宁强县检察院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辖区某乡镇存在多株古树树根处被焚烧、古树下堆放易燃物、古树名木保护牌公示内容不完整等问题,影响了古树名木的生长和保护。检察干警通过实地勘查、走访当地居民等方式详细了解古树名木生长和保护现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切实保护好古树名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专门制定了古树名木调查、挂牌工作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现有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档案更新,解决古树名木遭到破坏的问题,并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等节点宣传古树名木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

耀州

“药王故里检察保护基地”成立

本报讯(李成龙 通讯员 白浩妮)2月24日,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牵头,会同铜川市耀州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耀州区林业局、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孙塬镇人民政府在孙塬村成立“药王故里检察保护基地”。

2024年,耀州区检察院干警在走访调研中发现,“药王故里”的保护存在一些问题,限制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有效开展。“药王故里检察保护基地”的成立,有助于耀州区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推动形成司法机关与专业保护部门相互助力、协同保护的工作格局,为药王故里的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为守护文化瑰宝贡献更优质的检察力量。

位于孙塬镇孙塬村的“药王故里”,是我国唐朝著名医药学家孙思邈出生和成长的地方,至今留存有药王祠、药王墓等众多历史遗迹,是研究和弘扬药王文化的珍贵史料和文化遗产。“药王故里”于1992年4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2年孙塬村古村落被公布为国家首批传统村落。

蒲城

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王瑞涵)2月25日,渭南市蒲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全市检察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具体落实措施。

会议传达了全市检察长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并就做好2025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要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保障大局,全面提升刑事检察监督质效,努力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加大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人和,依法惩治经济犯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深化检察创新,提升办案质效,完善司法责任制,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优化“三个结构比”,加强案件质量评查,提升管理质效;要加强队伍建设,锻造检察铁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案例研讨,切实提升干警综合能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眉县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王甲殷)2月18日,宝鸡市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眉县教体局、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县域内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监督,保障校园食堂食品安全。

检查组先后到眉县职业教育中心、眉县城关第二中学、眉县第五小学、眉县第三幼儿园等校园食堂餐厅,围绕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供应商资质审核、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配送、留样、餐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环境卫生等重点环节开展检查,重点关注食品原料验收是否合规、索证索票是否齐全、购进台账是否规范、食品原料是否超过保质期、防蝇防鼠设施是否到位、厨房环境是否卫生、必配设备是否齐全且正常使用等情况。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察干警督促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食堂食品管理制度,确保广大师生吃得安心、吃得开心、吃得放心。

洛南

“数字检察”助力律师跨省网上阅卷

本报讯(通讯员 赵亚军 记者 李煜)2月13日,商洛市洛南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接到重庆市一名律师来电,称其代理的一起审查起诉案件因路途遥远、工作日程冲突无法到现场阅卷,申请网上异地阅卷。

接到电话后,该院案管中心立即启动异地阅卷快速响应机制,及时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专属网络平台,指导该律师完成身份核验、申请材料上传等程序,并第一时间完成对该律师申请材料在线审核,生成加密电子卷宗文件包。该律师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顺利下载了案件电子卷宗文档,在成功阅卷后反馈道:“原本需要往返1600公里才能完成的工作,现在足不出户就能做到,既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又节省了司法资源,真切感受到了‘数字检察’工作的温度。”

据悉,今年以来,洛南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以“数字检察”建设为抓手,为刑事案件当事人委托律师提供全流程线上阅卷服务,进一步推动12309检察便民服务工作走深走实。该院全面优化12309检察服务工作,搭建“线上+线下”双轨平台,在案件管理中心大厅设立律师接待办公室,配备线下阅卷设备,安排专人接待律师,为律师提供线下免费阅卷服务;完善“12309中国检察网”服务职能,建立“1小时响应”工作机制,安排专人每日定时审核网上申请,实现律师申请、审核、推送全流程电子化,极大地提升了律师阅卷接待工作效率。



近日,汉中市洋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尚永东一行到洋县平溪村何宝安皮影工作展室开展洋县皮影寻访活动,向洋县皮影戏第六代传承人何宝安了解需求,摸排线索。

通讯员 王婷婷
本报记者 张大鹏 摄

淳化以观摩促成长以评议提能力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马笑)近日,淳化县人民法院检察官及第一检察部干警全程观摩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通过观摩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庭审现场,公诉人面对被告人,用清晰有力的声音宣读起诉书,指控其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环节,公诉人步步紧逼,问题环

环相扣,揭示案件真相;举证质证阶段,公诉人将证据分为多组,逐一展示,确保其合法性、客观性和关联性;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和量刑建议进行了详细阐述,逻辑严密,条理清晰。

在庭审结束后的评议会上,公诉人首先

进行了自我剖析,各位庭审观摩人员也对公诉人的表现进行了分析和点评,提出了改进意见。

“通过这次观摩,我学到了很多宝贵的经验,也看到了自己需要提升的地方,我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和公诉能力。”青年检察干警白佳悦说。

西安市临潼区检察院第二党支部：

党建赋能 业务增效

通讯员 薛艳红

2024年以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目标定位,以“三上”带“三新”为工作抓手,围绕“红色领航、检护民生”支部品牌,聚焦部门检察业务工作,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体现在具体案件上,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着力形成“党建引领+业务融合+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党支部建在业务部门上,建立学习教育新阵地。第二党支部强化支部建设,支委会委员全部从部门中层干部中选任,增强组织力,坚持党支部会议“党建业务双调度”,推动党建、业务同谋划、同调度、同落实;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强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同步学,政治觉悟与业务水平同步提升;利用“三会一课”和部门会议,组织党员干警集中学习党史、党纪、党章等内容,赴革命烈士纪念馆等地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峥嵘岁月,前往全面从严治党

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通过集体参与、互动学习,提升党员的思想意识和责任担当。

党员奋斗在办案一线,激发检察履职新活力。第二党支部优化资源配置,成立以党员为骨干的8个办案团队,将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到办案一线,办案团队承担全院95%以上的刑事案件办理任务;注重以榜样引领实现力量传承,通过学习培训、办案实践,激发党员干部敢担当的魄力、能创新的活力、会办案的功力,支部党员先后获得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宣传先进个人、打假打私先进个人、检察业务人才库成员等多项荣誉,部门先后获得全省检察机关未检创新实践基地、全省青少年维权岗、年度考核优秀部门、先进党支部等荣誉。

党建品牌服务检察工作,打造深度融合新抓手。第二党支部根据部门岗位实际,强化品牌建设,形成“红色领航、检护民生”品

牌,组建检察护企先锋队、未成年人检察先锋队、青年检察官先锋队。第二党支部融合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护企先锋队先后走访辖区企业,深化常态联企、知产助企工作,在服务保障企业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持续发力。未成年人检察先锋队扎实开展母婴设施建设专项监督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经营单位就母乳喂养支持环境体系建设进行商谈,持续跟踪督导;与临潼中学共建临潼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该基地为依托先后开展法治夏令营、“五老”志愿团队参观交流、基层妇联干部学习培训等活动。青年检察官先锋队积极拓展共建领域,强化目标融合,先后与院其他党支部、辖区派出所党支部开展联学、联建活动,建立创新理论联学、党日活动联动、法治宣传联合等党建业务一体协作机制,与共建单位开展活动13次,推动政治与业务融合走深走实。